

彰化縣陽明教育慈愛協進會自強卓越獎助學金辦法

- 一. 宗旨:為扶助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境弱勢學生,暨鼓勵敦品勵學之優秀學生發展專長,以達卓越發展為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 二. 申請本獎助學金對象:設籍彰化縣滿半年以上(需附戶籍謄本),目前就讀本縣各高級中等以下學生。
- 三. 申請資格:申請資格只符合其中一項即可,如兩者皆有請一併附上。
 - (一) 經政府機關核定具中低、低收入戶證明者或村里長開立清寒證明或單親家庭。
 - (二) 父母之一領有中重度殘障證明無工作能力或學生本身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四. 申請條件:(二)、(三)兩項條件只符合其中一項即可,如兩者皆有請一併附上。

(須由學校推薦寄送)

 - (一) 德育成績:112學年度上、下兩學期,平均分數在80分以上或均在甲等以上者。(請學校出具該學年德育成績不得有任何違反校規處分及曠課紀錄)
 - (二) 智育成績:112學年度上、下兩學期,平均分數在70分以上者;惟學期成績不得有一科不及格。(請學校出具該學年智育成績證明)
 - (三) 特殊才能:112學年度曾參加校內比賽、全縣性比賽、全國性比賽獲得前三名者。(如國語文競賽、科展比賽、音樂性比賽、體育類比賽、美術比賽、數學競賽、網博比賽…等得獎者,請出具得獎獎狀影本以資證明)
 - (四) 教師推薦函(含家庭狀況、在校學習情況、老師評語)
- 五. 申請日期: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二十五日,逾期不受理。(以郵戳為憑)
- 六. 獎助名額:高中職、國中、國小(五、六年級生),總計120名。

現就讀國中一年級新生請回原國小申請六年級成績(112學年度),
現就讀高中職一年級新生請回原國中申請三年級成績(112學年度)。
- 七. 獎助金額:凡經本協會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每名發給獎助學金一萬元。
- 八. 頒獎日期:錄取者另書面通知,並告知頒獎日期和地點。
- 九. 本獎助學金經費由本協進會會員捐助,本辦法經協進會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陽明教育慈愛協進會【自強卓越獎助學金申請表】				113年__月__日	
現就讀學校		申請組別 (須統由學校推薦寄送)	☐ 國小組(5、6年級) ☐ 國中組(7、8、9年級) ☐ 高中職組(10、11、12年級)		
學生姓名	☐ 男 ☐ 女	現年級班別	____年____班		
家長姓名		教師姓名			
家長電話		教師聯絡方式			
學生地址					
一、申請對象	設籍彰化縣滿半年之學生	☐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房屋狀況	☐ 自宅 ☐ 租屋 ☐ 寄戶口			
二、申請資格	(一) 中低收入戶以下	☐ 鄉鎮公所中低收入戶以下證明			
		☐ 家境清寒者需附村里長之清寒證明			
		☐ 單親家庭			
	(二) 中重度殘障戶	☐ 中重度殘障手冊或身心障礙手冊			
**(一)、(二)兩項條件符合其中一項即可,如 兩者皆有請一併附上					
三、申請條件	(三) 品德教育甲等以上 請檢附112學年度	☐ 德育成績(綜合活動) ☐ 獎懲與缺曠課證明			
	(四) 教師推薦函(必備)	☐			
	(五) 智育成績70分以上 請檢附112學年度	☐ 學年智育成績證明			
	(六) 特殊才能表現(獎狀影本) 請檢附112學年度				
	1. 國語文競賽	☐ 全縣性名次	☐ 全國性名次		
	2. 數學競賽	☐ 全縣性名次	☐ 全國性名次		
	3. 科展競賽	☐ 全縣性名次	☐ 全國性名次		
	4. 網博競賽	☐ 全縣性名次	☐ 全國性名次		
	5. 體育競賽項目	☐ 全縣性名次	☐ 全國性名次		
	6. 音樂比賽項目	☐ 全縣性名次	☐ 全國性名次		
7. 美術比賽項目	☐ 全縣性名次	☐ 全國性名次			
8. 其他項目 (_____)	☐ 全縣性名次	☐ 全國性名次			
**(五)、(六)兩項條件符合其中一項即可,如 兩者皆有請一併附上					

學校校長：

承辦主任：

承辦人：

113/07/03修改

彰化縣陽明教育慈愛協進會聯絡方式：電話：(04)7363048轉21 傳真：(04)7366396

網址：<https://chymeaa.wixsite.com/charityorganization> · e-mail：chymeaa@gmail.com

地址：500044彰化市茄荖路二段227之2號

彰化縣陽明教育慈愛協進會

【自強卓越獎助學金 推薦函】

現就讀學校		申請組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學生姓名		現年級班別	_____年 _____班
推薦人學校		推薦人職務	
推薦人姓名		推薦人電話	
學生 家庭狀況			
學生在校 學習情況			
老師評語			
其它 推薦事由			
1. 推薦人需真實了解學生在校品行及家庭狀況，協會將會做成資料以備審核參考。 2. 現就讀國中一年級、高中職一年級新生可以自行填寫推薦函內容，再由前學校老師或是現任老師簽章。			
推薦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